

政协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穗协办〔2020〕9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协委员联系群众 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专门委员会、市政协委员：

《广州市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工作举措》已经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政协广泛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畅通各界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现就加强广州市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工作制定以下工作举措。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委员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不断增强密切联系群众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厚植人民政协的群众基础，切实担负起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使命新任务，广泛汇聚正能量，画出最大同心圆，为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智慧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 把握根本政治原则。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坚持委员责任担当，把党的领导贯彻各项履职活动和联系群众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各界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宗旨，把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履职尽责的出发点落脚点，密切与群众沟通联系，聚焦民生关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察民情、纾民困、听民意、汇民智，既要当好界别群众的“代言人”、又要当好党委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

(三) 牢牢把握中心环节。把加强政治引领和广泛凝聚共识作为新时代人民政协履职的中心环节，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进一步畅通渠道、完善机制、创新形式，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机构作用，引导各界群众理性有序发表主张、表达诉求，在全社会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要面向社会传播共识，多做政策宣传、引导预期、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最大限度统一思想、凝心聚力。

(四)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政治把握、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合作共事四种能力，培养专业的协商能力和协商精神，突出政协委员专业专长和资源优势，立足本职岗位，围绕群众所需所盼，多献睿智之计、多做惠民实事。既要积极而为，又

要量力而行，不求面面俱到，务求做出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完善上下联动机制。加强与全国、省政协及市区政协之间的沟通联动，健全上下联系指导机制，注重协同配合，把各级政协资源力量串联整合起来，正向引导，正面激励，凝聚形成助推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参加政协履职活动。按照《政协广州市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综合评价办法》要求，每位政协委员每年撰写提案（含联名提案）不少于一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含联名反映）不少于一篇、参加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或考察不少于一次；政协常委参加常委专题议政不少于一次。政协委员要积极参加政协各类履职活动，围绕界别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大会发言、常委会协商等渠道，积极建言献策。

（二）参加“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联络站）活动。按照《住穗全国、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委员到“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履职工作方案》《广州市各级政协委员进社区工作规范》要求，每位政协委员深入各街、镇“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联络站）履职每年不少于两次。通过开展基层调研、委员接待日、居民协商会、群众评议、政策宣讲、提供法律及信息咨询等活动，切实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政协委员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贯穿于社区

履职的全过程，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三）参加所在界别活动。按照《十三届广州市政协开展界别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每位政协委员立足自身实际，自行选择结对联系3—5名界别群众，倾听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每个界别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或视察、提交一件集体提案、反映一篇社情民意信息。界别召集人要发挥牵头带动作用，同时依托所联系的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界别视察、调研等活动开展，强化界别联动联合，有效实现履职资源共享、履职优势叠加。

（四）参加各类协商平台履职。政协委员要通过“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广州经济发展“上半年怎么看，下半年怎么干”协商座谈会、广州市政协民生实事协商座谈会、知情问政活动等协商平台，聚焦民生热点问题，精准协商、有效协商，助推党委政府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参加网络议政活动。政协委员要依托穗协通、“有事好商量”微信公众号、“政协委员话民生”、广州电视台网络平台等新媒体和移动信息工具，开展面对面网上交流、网络问卷调查、网上征询民意、舆论引领等工作，同时通过微信、微博等形式，加强与网民的沟通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影响力，面向社会及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主动回应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

（六）参加下基层服务群众活动。政协委员要发挥人才智力

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下基层和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每位委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下基层活动，为扶贫济困做一件实事，以实际行动服务基层群众。

（七）探索建立委员工作室。在政协委员比较集中的党派团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重点区域，可探索建立政协委员工作室；有条件、有专长的政协委员个人或委员群体，也可建立政协委员工作室。各工作室可通过走访界别、召开座谈会、委员接待日、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联系基层群众工作。鼓励更多优秀政协委员成立具有广州市政协特色的政协委员个人工作室。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紧扣“双向发力”的目标定位，创新工作机制，将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纳入政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安排和部署。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按照分工，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要把凝聚共识工作融入联系服务委员和界别群众之中，制定年度计划，及时汇总报告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有关情况，抓好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估，并在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体现并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审议。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政协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要做好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统筹协调。联络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委员履职、进社区、界别活动等日常工作指导和联络服务；各专门委员会对委员发挥专长优势、为群众提供专业服务提供支持指导和组

织保障；市政协办公厅保障穗协通、“有事好商量”微信公众号等网上联系群众工作平台的运营维护。

（三）注重工作实效。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完善机制，扎实有序做好委员联系群众工作。对联系群众过程中反映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对带有普遍性、综合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协商议题建议，纳入政协协商议政、民主监督计划，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四）营造良好环境。市政协办公厅、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委员和委员所在单位走访工作，争取委员所在单位支持，为委员联系群众、履职尽责创造条件。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推广委员联系群众的经验和典型，营造良好履职氛围。委员联系群众工作情况纳入委员履职考核评价体系，由委员所属专门委员会、各区政协汇总情况录入。

主送：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专委会领导，纪检组组长，
机关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研究室主任，
市政协委员，机关各处室。

抄送：广东省政协联络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各区政协。

广州市政协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印发
